

证券代码：300158 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10）。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振东集团”）与董事长李安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共计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437,258,19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.33%），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%的股份，即61,983,279股（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）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振东集团《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，振东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振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